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吳永坤

電話：04-37061361

電子信箱：e-335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79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原函影本

(A09030000E_1140079093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（以下簡稱防檢署）製作
「杜絕狂犬病—守護牠，也保護您」宣導海報，並已置於
該署官網狂犬病專區，請廣為宣導及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8月11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400848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海報之電子檔案，防檢署已置於該署狂犬病專區/宣導資料/文宣海報項下，請逕行下載，並利用該海報標題LOGO及宣導內容進行各項衛教防疫推廣工作(如文宣、旗幟、布條等)。
- 三、檢附防檢署原函影本1份供參，請各縣市政府轉知主管學校宣導及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電
2025/08/15
交 換 章

花府 114/08/15



1140163301